

邵阳市双清区姚喆中学宿舍楼、公共卫生间、校大门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双清财采计〔2026〕000029

建设方（采购人）：邵阳市双清区姚喆中学（甲方）

施工方（供应商）：湖南磐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合同内容

建设方（采购人）：邵阳市双清区姚喆中学（甲方）

施工方（供应商）：湖南磐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工程项目名称：邵阳市双清区姚喆中学宿舍楼、公共卫生间、校大门维修改造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双清财采计[2026] 000029。

(3) 项目内容：包含宿舍楼、公共卫生间、校大门维修改造（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4)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王华云 联系电话：13973998841。

(5)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773996776。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613146.88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叁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施工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总天数：45 天。

(2) 本工程工期不予调整，除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及现场条件以外建设方原因影响，可顺延工期，但必须有建设方签证和盖章。

(3) 工程施工地点：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姚喆中学。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 付款方式：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且经甲方确认乙方人员设备进场施工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其余3%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缺陷则完全结清。验收不合格不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质保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双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4)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5)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6)乙方有责任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的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不得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8)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9)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一月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6.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2) 乙方除自然力(台风、龙卷风、地震、冰雹、大雨等)、政府、战争、火灾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 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 完成各项工作,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注意事项

(1) 该项目合同范围内不受政策性文件和市场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价格不予调整。

(2) 乙方不得将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 如发现转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 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变更设计, 要经教育局基建部门、设计单位、学校三方同意之后才可以进行变更。

(4) 不得随意增加合同外项目及工程量。如确有需要, 报请教育局主要领导同意后, 经基建部门、监理单位、学校确认并填写签证单后方可实行, 否则不予认可。

(5) 乙方应严格履行质量监督程序,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现场监督检查,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教育局基建部门和甲方必须到现场进行确认, 并拍照留存影像资料作为审核依据。

(6) 施工单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 提供工程的主要材料品牌供建设单位选择, 并填写《工程材料确认单》, 未提供或未及时确认的, 建设单位可以拒付相应款项。

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一年,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建设方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2) 缺陷责任

施工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内, 建设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建设方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施工方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监理人和施工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 应由

施工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建设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施工方合理利润。

施工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建设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以上约定执行。

(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建设方有权要求施工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4)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建设方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采购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时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盖章）：

